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4〕13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江海区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江海区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4〕38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江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9435公顷（其中耕地2.9435公顷），以上合计2.9435公顷土地属于江门市江海区2019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沙河西路、和德路及应急产业项目建新区范围内，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江门市江海区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增减挂钩）使用2.9435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上述土地办理征地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

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建设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